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25号

申请人：庄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庄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8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1年9月23日本机关决定将本案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前作出。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处理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07-17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违法行为，举报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某，举报内容：（详情见附件之举报书全文和附件的照片和截图）本人因家里装修需要，于2021.6.25在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品牌直销店，花费了27.7元人民币，购买了集成吊顶灯1台，订单编号：190。。。。使用后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商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不合格等诸多问题。要求商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提供本人购买灯具、驱动器的检测报告。请求贵局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进行处罚，对不合格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召回。将处理结果和相关法定证照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12315编号：某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2021-07-19回复：不立案，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被举报单位登记经营地址未查找到该单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1、被申请人回复找不到人，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这两条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此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的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依然还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由此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在监管什么？监管职责哪里去了？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难道被申请人是坐在办公室拍脑袋随意回复、复制粘贴的吗？还是故意包庇商家呢？还是用这样的可笑理由就可以合法从事非法买卖。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给申请人知晓，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给申请人知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完全履行职责，更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3、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被申请人是故意视而不见，是收取了好处，选择性失忆吗。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所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申请人花费正品的价钱买到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2014年3月14日)；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6年12月28日发布)；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举报一案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合格的商品、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1、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2、因被申请人未告知本人因当向何机关何时进行复议，因此本人现提出复议符合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贵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某品牌照明”购买的灯具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某照明有限公司未取得 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 2021年 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 2021年7月19日予以受理。2021年 7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委石家村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为扬州某电气有限公司的收发货点，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现场人员见证。被申请人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无法查证举报事项是否属实，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5日，申请人通过淘宝电商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品牌直销店购买案涉商品集成吊顶灯1台。被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7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委石家村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为扬州某电气有限公司的收发货点，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现场人员见证。被举报人已于2021年4月29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7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5.现场照片打印件；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7.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1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本案中，被申请人于7月19 日对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委石家村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为扬州某电气有限公司的收发货点，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且被举报人已于2021年4月29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因无明确的被举报人，无法查证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29日